

食品学院 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院系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小组、复试小组、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小组、监督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做到压实责任，对相关人员进行政策、纪律、规则及程序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二、招生计划与复试比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学习方式	类型	总计划数	已录推免生数	拟招考计划数	复试比例	备注 (专项计划等)
077903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不区分	全日制	学术型	23	11	12	1:1.5	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1 名
0832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不区分	全日制	学术型	105	77	28	1:1.5	
083600	生物工程	不区分	全日制	学术型	20	4	16	按实际上国家线人数复试	拟接收调剂
086003	食品工程	不区分	全日制	专业型	125	2	123	1:1.5	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1 名
086001	生物技术与工程	不区分	全日制	专业型	46	0	46	按实际上国家线人数复试	拟接收调剂（调剂中含与南昌师范学

									院共同培养6名，该6名学生原则上第一导师由南昌师范学院教师担任)
086004	发酵工程	不区分	全日制	专业型	25	1	24	按实际上国家线人数复试	
095500	食品与营养	不区分	全日制	专业型	67	0	67	按实际上国家线人数复试	拟接收调剂

注：①如遇复试比例内最后一名考生有同分的情况，则同分的考生一并进入复试；②调剂细则待后续通知。

三、复试报到程序

(一) 现场报到

考生持相关证件在2025年3月29日14:00—18:00前往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235号南昌大学青山湖校区北区报到，逾期不到者取消复试资格。具体安排如下：

专业	地点	备注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	3月29日14:00—18:00 食品科学与资源挖掘全国重点实验室201	
生物技术与工程、发酵工程	3月29日14:00—18:00 分析测试中心201	
食品与营养	3月29日14:00—18:00	
食品工程（第一组）	中德工程中心209	分组名单待通知
食品工程（第二组）	3月29日14:00—18:00 分析测试中心606	分组名单待通知
食品工程（第三组）	3月29日14:00—18:00 中德联合研究院114	分组名单待通知

(二) 资格审查

1. 基本材料

(1) 报考时所使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2) 初试准考证；

(3) 《南昌大学 2025 年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原件（需审查盖章）；

(4)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5) 往届考生毕业（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留学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如获得相应学位，需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专升本考生还需提供录取名册（复印件上需盖有红章）；

(6) 应届毕业生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需加盖学籍管理部门公章）；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参加复试；

(7) 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或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自考 C 类考生应提交相应的业绩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8) 大学阶段成绩单、科研成果、英语水平、获奖证书等证明学术才能的相关材料。

2. 专项材料及加分材料

(1)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2) 享受加分或免试政策的考生应提交相应的加分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温馨提示：进入复试的考生请加QQ群（群号：877325959，申请入群验证信息格式：姓名+报考专业，未按要求提交验证信息将不予通过）

（三）发放复试准考证等

经确认考生复试资格审查合格且已缴纳复试费，将发放复试准考证、体检表、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卡等。

四、复试流程

（一）复试形式

采用线下复试的形式，一志愿和调剂志愿考生分阶段进行复试。

（二）复试时间

专业	综合素质面试	外国语测试	专业课笔试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	3月30日7:30开始 食品科学与资源挖掘全国重点实验室201	3月31日13:00开始 食品科学与资源挖掘全国重点实验室201	4月1日9:00—11:30 地点待通知
生物技术与工程、	3月30日7:30开始	3月31日13:00开始	4月1日9:00—11:30

发酵工程	分析测试中心 201	分析测试中心 201	地点待通知
食品与营养	3月30日 7:30 开始	3月31日 13:00 开始	4月1日 9:00—11:30
食品工程(第一组)	中德工程中心 209	中德工程中心 209	地点待通知
食品工程(第二组)	3月30日 7:30 开始	3月31日 13:00 开始	4月1日 9:00—11:30
	分析测试中心 606	分析测试中心 606	地点待通知
食品工程(第三组)	3月30日 7:30 开始	3月31日 13:00 开始	4月1日 9:00—11:30
	中德联合研究院 114	中德联合研究院 114	地点待通知

备注：①笔试和面试时请携带好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试准考证；②外国语测试和综合素质面试序号将于面试开始前抽签生成。

(三) 复试内容

1. 按考生报考的学科专业安排复试。复试包括专业综合面试、专业课笔试和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1) 专业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专业综合面试包括：学术型研究生主要考查考生专业能力、能力倾向、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等方面；专业学位研究生考查专业知识的应用、职业能力倾向、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考生准备 5 分钟以内 PPT，汇报内容可包含个人简介、学习工作经历、各类获奖情况、毕业论文选题及摘要、科研实践经历和成果、今后科研工作计划等。汇报完毕后由面试专家进行提问，每位专家单独评分，去除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每名考生专业综合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 专业课笔试：专业课，满分为 100 分，笔试时间为 2.5 小时，笔试由学院自行命题并组织考试。各专业笔试参考书目详见研究生院官网公布的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简章。

(3) 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时间 4 分钟，含英文自我介绍、话题陈述、问题简答等，由面试组外语专家单独评分后取平均分。

2.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期间除参加本专业上述各项内容的复试外，还须参加两门本专业指定的业务课(本科主干课程)的加试，加试科目请查看研究生院官网公布的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考试时间每门为 2 小时，考试形式为笔试，每门满分为 100 分。同等学力加试由学院统一组织，负责组织阅卷并上报成绩及相关复试材料。

(四) 体检

南昌大学前湖校区和东湖校区校医院均可进行体检，体检费 90 元。体检地点为东湖校医院门诊楼一楼（东湖校区）、前湖校医院一楼体检大厅（前湖校区），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3 日)到南昌大学校医院接受体检，体检结束后将体检表交至门诊大厅一楼打印条码处（东湖校区）、体检大厅 122 办公室门口（前湖校区），未体检或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1. 复试成绩总分为 25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满分为 100 分；专业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满分为 50 分。

专业课笔试、专业综合面试及格分均为 60 分。任一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同等学力的两门加试业务课成绩，只设合格线(60 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3. 复试总成绩和加试成绩合格者，将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计算后相加，得出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一志愿考生： $(\text{初试分数} / \text{初试总分值}) * 60 + (\text{复试总分} / 250) * 40$ 。

4. 未参加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者，视作放弃复试，不予录取。复试合格的考生，录取时分专业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排序（同分者依次按照初试总成绩、初试业务课总成绩、初试外国语成绩、复试笔试成绩、复试面试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5. 凡资格审查、政审不合格或不参加体检、未按要求参加同等学力加试、体检结论属于不能录取之列、弄虚作假者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等情况等，均不予录取。

六、其他事项

1. 关于各专业复试阶段专业基础考核及参考书目、《南昌大学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修订）》等有关信息请登录南昌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y.ncu.edu.cn>)查阅。

2. 试题保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复试过程禁止考生录音，禁止考生将相关信息泄露和公布。考生如有泄密行为，视为

违纪，取消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 复试成绩将在食品学院网站(<https://sfst.ncu.edu.cn>)公示。

4. 复试工作小组组织对考生的复试考核，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受理考生咨询、申诉并进行解释。申诉电话：0791-88304002，申诉邮箱：raoyumei@ncu.edu.cn。

5. 拟录取结果由南昌大学研究生院进行公示。

6.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南昌大学研究生院官网相关文件及通知。

食品学院

2025年3月26日